

航空货运托运人代理人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承诺书

为保证在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场地安全、合法地开展航空货运交运等经营活动，防止航空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民用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等行业安全生产法律、规章、标准以及深圳机场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现对本公司/单位开展的空货运交运行为，做如下郑重承诺：

一、按照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签署的《国际出港货物交运、国际中转货物处理、国际进港货物提取及仓储协议》合同，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与合法经营义务，努力提升航空运输服务水平。

二、严格遵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要求，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安全规章，符合安保条件，规范运营操作，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

（一）不得接收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航空运输的物品，不得接收使用泛指品名、商品代号申报的航空货物，不得接收夹带危险品、违禁品的航空货物，不得接收伪报品名的危险品、违禁品。

（二）应当对托运人托运的航空货物及其包装进行查验，确保航空货运单、危险品运输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中所列货物信息与其实际托运的危险品货物保持一致，确保包装符合运输要求。

（三）从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活动的，应当持有托运人的授权书、提供所托运危险品货物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在必要时提供所托运危险品货物符合航空运输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应当在货物、邮件收运处的醒目地点展示和提供数量充足、引人注目的关于危险品运输信息的布告，以提醒托运人及其代理人注意到托运物可能含有的任何危险品以及危险品违规运输的相关规定和法律责任。这些布告必须包括危险品的直观示例。

（五）从事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活动的托运人代理人应按照国家民航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危险品托运人培训大纲”的要求接受相应危险品培训且考核合格。

（六）寄递物流企业全面落实“三个100%”的查验要求：收寄验视100%、实名收寄100%过机安检100%。

承诺公司/单位：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